

扬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扬建管〔2020〕17号

关于印发《扬州市建筑工地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局，生态科技新城、蜀岗-瘦西湖景区规划建设局，各有关单位：

现将《扬州市建筑工地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扬州市建筑工地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方案

为坚决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以下简称“疫情”）防控工作要求，减少人员聚集，阻断疫情传播，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现就全市建筑工地的疫情防控工作制定如下方案。

一、严格落实参建各方主体责任

（一）建设单位对建筑工地疫情防控工作负总责。要组织施工总承包单位、监理单位、分包单位、专业承包单位建立疫情防控工作组，制定疫情防控方案和应急处置预案，并具体实施疫情防控工作；要严格执行住建部门批准的建筑工地复（开）工时序，科学合理组织复（开）工工作，不得强行要求施工、监理等单位提前复（开）工；因疫情防控造成的建设工期延误，必须顺延合同约定的工期；杜绝复（开）工后抢工期、赶进度。

（二）施工总承包是疫情防控的直接责任主体。要建立贯穿企业管理层、项目部、施工班组的防控管理体系；要切实落实人员管控措施，对复（开）工所需的管理人员、劳务人员等应逐一登记、核查，建档造册；要全力劝阻湖北籍和疫情重点地区或有湖北等疫情重点地区旅行史的务工人员暂不来扬；要安装实名制管理系统，开展全员实名制管理。

（三）监理单位是疫情防控的监督责任主体。要切实监督参

建各方严格落实各项防控措施；凡现场人员、开（复）工时间、建设工期、安全生产等违反相关要求的，不得签字确认。

二、强化疫情防控的行政监管

（四）强化复（开）工项目时序管控。全市建筑工地复（开）工时间不得早于2020年2月20日24点（根据疫情需调整的，另行通知）；属地住建部门应按照民生、市政、工厂企业、房地产等项目类型，合理管控复（开）工时间，确保有序复（开）工。

（五）强化复（开）工项目申请流程管理。2月20日后申请复（开）工的建筑工地，建设单位应编制专项安全生产方案，并围绕疫情防控组织管理、人员管控、施工现场管理、防疫物资及设施准备、现场安全管理等内容开展全面自查，填写《建筑工地复（开）工自查表》和《建筑工地恢复施工安全监督申请书》（附件1、2）。自查合格后，向属地住建部门提出复（开）工书面申请。属地住建部门收到复（开）工申请后，应组织现场核查，符合规定的方可同意复（开）工，不符合规定的应责令整改。

（六）强化复（开）工项目督查和检查。各地住建部门应配合属地防疫部门，对复（开）工防疫情况进行随机抽查，督促建筑工地做好防疫管理。市住建局成立的建筑工地疫情防控组，应按照“四不两直”的原则和疫情防控需要，开展督查和检查。

（七）强化违法违规行为惩戒。对擅自复（开）工的建筑工地，由属地住建部门采取限制市场准入、黑名单等方式进行惩戒和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严格建筑工地的现场管理

（八）做好复（开）工工地务工人员的体温检测。施工单位

应按卫生防疫要求，对所有务工人员进行体温检测，填写《建筑工地务工人员体温检测表》(附件3)，确保一个不漏，未经检测和身体异常的一律不得务工。凡从湖北等疫情重点地区返扬的人员必须严格执行居家或在职工宿舍隔离14天的要求。一旦发现有发热、乏力、干咳等症状，施工单位须立即报告属地疫情防控部门，并协助其到就近的医疗卫生机构发热门诊就诊。

(九)严格落实务工人员实名制登记备案。施工单位应对务工人员进行实名登记，填写《建筑工地务工人员登记表》(附件4)。现场管理人员和务工人员信息必须全部输入扬州市建筑工人信息平台实名制管理系统。

(十)严格实施建筑工地全封闭管理。建筑工地施工现场只允许设立人员进出和材料运输两个出入口，其余一律关闭。办公区、生活区应配备专门人员值守。

(十一)从严管理食品安全。严格执行食品采购、加工、储存等卫生标准要求，不得违规宰杀、处置家禽和野生动物，切实保障食品安全。工地食堂应采取分餐、错时用餐等措施，减少人员聚集。

(十二)落实卫生教育等防疫措施。施工单位应将卫生防疫教育纳入进场和每日岗前教育，提高现场人员的防控意识，做好自身防护。办公区、生活区、厕所等重点区域应安排专人进行消毒和保洁。做好生活垃圾分类，正确处置废弃口罩等防护用品垃圾。

(十三)做好应急处置。发现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的疑似病人、确诊病人及密切接触者，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必须按照有

关规定，配合卫生健康部门做好排查、隔离治疗等工作，并提供必要的人力物力和经费保障。

四、其他

(十四)特殊工程复(开)工申请。关系国计民生和疫情防控的重大项目确需提前复(开)工的，由项目所在地政府报请市疫情防控指挥部批准。

(十五)复(开)工项目信息报送。各地住建部门每周对建筑工地复(开)工情况进行汇总，填写《建筑工地复(开)工申请复查情况汇总表》(附件5)，经单位分管领导审核签字后，于每周五中午12:00前以电子邮件形式报市建筑工地疫情防控组。联系人：董其富 朱晓军，电话：13665239559，13852727650，邮箱：466899705@qq.com

- 附件：1、建筑工地复(开)工自查表
2、建筑工地恢复施工安全监督申请书
3、建筑工地务工人员体温检测表
4、建筑工地务工人员登记表
5、建筑工地复(开)工申请复查情况汇总表
6、建筑工地复(开)工流程图

附件 1-1

建筑工地复（开）工自查表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序号	复核内容	自查情况
1	是否建立疫情防控工作组，制定防疫工作方案和应急处置方案	
2	是否落实每日检测体温的相关工作	
3	是否有从湖北等重点疫区返场人员及人数，是否对所有人员进行接触人员排查(有无接触湖北省人员、有无接触其他报告病例或疑似病例等)	
4	是否登记所有人员动态信息	
5	是否项目所有人员执行实名制登记备案	
6	是否严格实施建筑工地全封闭管理	
7	是否按规定管理食品安全	
8	是否落实卫生教育、防疫等措施，设置专门检查点，是否配备足量口罩、体温计、消毒液，对宿舍、食堂、厕所、浴室等场所进行每日消毒	
9	工人宿舍是否设置通铺，通风是否良好，设置隔离宿舍	
10	现场有无人员未按规定佩戴口罩	
节后复工自查意见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月 日 (盖章)	月 日 (盖章)	月 日 (盖章)

附件 1-2

建筑工地复（开）工安全生产自查表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序号	检查内容	自查情况
1	制定复（开）工安全生产专项方案	
2	项目经理、项目总监和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是否到岗就位履责	
3	所有作业人员是否先培训后上岗（附教育过程图片及影像资料）	
4	各项安全设施使用前是否检查验收并进行整改落实	
5	制定“反三违”专项方案，建立奖惩制度情况	
6	脚手架、起重机械设备节后检查及维修保养等情况	
7	危大工程五个环节自查情况	
8	施工用电及消防设施自查验收情况	
9	对照《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开展标准化自评工作情况	
10	建设、监理单位对施工项目部开工条件检查记录	
节后复工自查意见		
施工单位 月 日（盖章）	监理单位 月 日（盖章）	建设单位 月 日（盖章）

附件 2

监督备案号: _____

建筑工地恢复施工安全监督申请书

_____ (安监机构):

我单位建设的 (工程名称) _____ 因
故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开始中止施工, 目前现场已具备恢复施工
条件, 现申请恢复施工安全监督手续。

附件: 1、《建设工程安全自查表》(按 JGJ59 标准进行自查打分)

建设单位: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建筑工地复（开）工人员体温检测表

工程名称	
人员姓名	
所在单位	
职务（工种）	
检测地点	
检测日期、时间	
体 温	
检测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4

建筑工地务工人员登记表

项目名称：

填报人：

填报时间：

人员姓名	单位	籍贯	身份证号码	在扬居住地址	联系电话	来扬时间	人员类型（见备注）	离开(途)湖径	来扬方式(车次/航班/客车/自驾)	在扬活动轨迹及密切接触者情况	同行或同住人员	目前身体状况	是否采取自我隔离等措施	备注

备注：人员类型 1、湖北地区来扬人员；2、从湖北地区返回人员；3、途径湖北地区来扬人员；4、与湖北地区人员有过接触的人员；5、其他人员

建设单位负责人：

项目经理：

项目总监：

附件 5

建筑工地复（开）工申请复查情况汇报表（防疫 安全生产）

填报单位（盖章）：_____

填报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内容		数量	内容	数量	内容	数量
本周申请复工项目个数			同意复工项目个数		不同意复工项目个数	

同意复工项目清单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从湖北等重点疫区返场人员(个)	形象进度
1					
2					
...					

不同意复工项目清单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从湖北等重点疫区返场人员(个)	存在的问题
1					
2					
...					

填表人：

单位负责人（签名）：

说明：防疫、安全生产的复工复产情况，应分别填表，在表格标题上打“√”。

附件 6

市建筑工地疫情防控复(开)工流程图

